

## 參、檢討建議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

章節：參、檢討建議

---

殘障者是社會中之少數且弱勢之族群，其教育程度低、工作機會少，生存與發展之條件遜於一般人，殘障特考之舉辦，讓殘障者在限制競爭狀態中應試，的確有助於其取得就業機會。但文官制度畢竟不是社會福利制度，殘障者工作權之保障，不應犧牲文官制度。對政府部門而言，進用殘障人數，應止於讓有意願且有勝任能力者進入政府機關。如殘障者的智識

水平與工作技能難滿足公務職位之需求，對殘障者而言，當其進入政府機關後，又將再次面臨被歧視或挑戰，至而對其尊嚴形成第二次傷害。因此，殘障特考之舉辦，必須在「社會福利政策」及「文官考選政策」間取得一個適度的平衡點。而此平衡點似乎在於殘障者「勝任能力」之證明上。

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各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。此「工作能力」之認定，須以政府機關客觀職務需求為標準，政府機關不可能也不宜為達到定額進用之目標，為特定殘障者創設工作。又依行政發展趨勢，現行政府機關許多工作，並非全然要

由公務人員親自執行，經由契約方式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直接向民間承購勞力、物力或資訊將愈見發達。因此，即使將來辦理殘障特考，考試標準仍須配合用人機關之工作要求而在一定程度之上，此點有必要向相關殘障團體事先說明，相信殘障團體也可以理解。但政府機關亦應視職位之性質，接納有可勝任能力之殘障人士，如層次較低之職位，工作又屬例行性、

執行性者，即可優先考量適合之殘障者擔任。

下僅就辦理考試之技術性問題，提出說明，以供參考：

---